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鴻聯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吳建國先生(「吳先生」)(作為賣方)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i)買賣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股份」)(即其於該協議訂立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吳先生或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及(ii)買方及賣方分別認購及發行8,999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根據該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395港元(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88,607,59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根據該協議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其他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鄭鋼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